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临时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
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案

主席：克劳德·埃莱尔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三. 1990年春季工作组二读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
条款案文

第50条

1. 在移徙工人死亡或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就业国应有利地考虑准许根据家庭团聚在该国居住的该移徙工人的家属成员留下;就业国应考虑到他们已在该国居住时间的长短。

2. 未获这种许可的家属成员,应让他们在离境之前有一段合理时间处理其在就业国的事务。

3. 以上各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有损于根据就业国法律或适用于该国的条约给予这些家属成员逗留和工作的任何权利。

第61条

.....

3. 有关缔约国遵照对其生效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应致力于使项目工人在从事项目工作期间继续受到其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社会安全制度的适当保障。

4. 在不妨碍第47条的规定和具体双边或多边协定的情况下,有关缔约国应准许在原籍国或通常居住国支付项目工人的收益。

第72条第8款的备选案文

8. (鉴于委员会的责任重大,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大会可能决定的规定和条件从联合国资源领取报酬。)

或

(缔约国应负责:

(a) 委员会成员在从事委员会职责时的费用;和

(b) 与举行缔约国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包括补偿联合国任何可能产生的费用,如根据本条第7款联合国所提供的人事和设施的费用。)

第87条

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不得排除本公约任何部分的适用,或在不妨碍第3条的规定下,将任何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排除于其适用之外。

第88条

.....

3. 这种退约不具有解除缔约国有关退约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义务的效果。退约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碍委员会继续审议在退

约生效前已在审议的任何问题。

4. 自一个缔约国的退约生效之日起,委员会不得开始审议有关该国的任何新问题。
